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，根据区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2020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、《商务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印发2020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。

二、检查主体

根据要求，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发起，其他相关责任部门配合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根据《2020年度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项目，按30%随机抽取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

五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抽取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通过指定的监管平台按30%比例随机抽取相关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执法人员

随机抽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各2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

检查小组联合对抽取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。

（四）结果判定

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讨论确认检查结果，汇总后由检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结果处理

1.抽查结果录入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小组将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并向社会公示。

2.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根据职权依法进行相应处理，对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本次定向抽查任务是区级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次联合检查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合理安排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纪律，依法履职。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必须严格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纪律。